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X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聯合公佈

**有關買賣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之協議完成
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辭職及委任**

TLX Holdings Ltd.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協議

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緊隨協議完成後，收購方於4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5.06%。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方須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此外，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方須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載列收購建議詳情(附有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意見之函件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予股東。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辭職及委任

於完成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婉碧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陳榮深之替任法定代表；何宇晶女士已辭任合資格會計師；而鄭俊豪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辭任梁天富之替任法定代表；而李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就協議及收購建議所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

收購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緊隨協議完成後，收購方於4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5.06%。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方須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此外，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方須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載列收購建議詳情(附有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意見之函件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予股東。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之寄發另行作出公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辭職及委任

於完成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婉碧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陳榮深之替任法定代表；何宇晶女士已辭任合資格會計師；而鄭俊豪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辭任梁天富之替任法定代表；而李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李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承董事會命
TLX Holdings Ltd.
董事
張澤瑀女士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天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收購方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天富先生、陳榮深先生、鄭國禮先生及郭錦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志剛先生、林東明女士及陳錦福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會包括張澤瑀女士及Craig M. Jarvis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